

冠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冠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冠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冠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冠县梁堂镇菜庄集村，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2 人，工人 8 人。工作制度采用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原料杨木、E0 环保胶、面粉、膜纸、天然气等，经配胶、刷胶、预压、热压、切割等工序，形成可达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冠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编制了《冠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冠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冠环报告表[2017]838 号。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冠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3.14-2020.3.15 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冠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第 2020040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冠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经现场验收核查，环评及批复内容，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建设情况：该项目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和生活废水，其中锅炉排污水用于车间喷洒抑尘，生活废水经旱厕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备注：环评未识别出锅炉用排水环节，经现场核实，锅炉排污水经处理后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经现场验收核查，环评及批复内容，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

产生的边脚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灯管、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1) 边脚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利用。

(2) 废胶桶，废桶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3) 胶渣，胶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3，废物代码为“900-014-13”，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4) 废液压油与废油桶，废液压油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存储液压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5) 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6)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备注：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及废包装袋、胶渣、废灯管、废液压油，其他和环评批复相同

根据现场踏勘，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堆肥；锅炉排污水回用于抑尘洒水，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拌胶、涂胶、热压及粘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甲醛、氨）、天然气燃烧废气。

（1）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配置一套布袋式除尘器，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2）拌胶、涂胶、热压及粘合工序产生的甲醛、氨

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部分甲醛、氨，拌胶、涂胶过程也会有甲醛、氨的少量挥发，本项目在每台热压机、涂胶机、拌胶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甲醛、氨）收集后引入UV光氧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3）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天然气锅炉为热压工序提供热源，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经低碳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热压机、涂胶机、电锯、辊胶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70-80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灯管、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1）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小木片、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需要定期清理，边角料、粉尘产生量为16t/a，收集后统一外售利用。

（2）废胶桶

项目在使用脲醛胶时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1.6t/a，废桶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3）胶渣

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少量胶渣，产生量为0.04t/a，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废物代码为“900-014-13”，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4）废液压油与废油桶

项目热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1t/a，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液压油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存储液压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5t/a，由厂家回收处理。

（5）废灯管

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废物代码为“900-023-29”，年产生量0.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6）废包装袋

项目生产使用面粉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1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生活垃圾

本项目人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环保箱”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所需活性炭量0.2m³/a，活性炭可以1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2m³/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要区域备有储水桶，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6\text{mg}/\text{m}^3$ ，甲醛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甲醛： $0.2\text{mg}/\text{m}^3$)；无组织废气氨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 $1.5\text{mg}/\text{m}^3$)。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SO_2 最大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46\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浓度 $4.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限值、《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其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浓度限值的规定： SO_2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总量核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总量为： SO_2 $0.01224\text{t}/\text{a}$ ， NO_x $0.1116\text{t}/\text{a}$ ，本项目已在冠县环境保护局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_2 $0.028\text{t}/\text{a}$ ， NO_x $0.131\text{t}/\text{a}$ ，可以满足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9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有组织甲醛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有组织氨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2\text{kg}/\text{h}$ ，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

2、噪声

企业运营过程中，夜间不生产，故只对昼间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8\text{dB}(\text{A})$ - $54.3\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脚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灯管、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1) 边脚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利用。

(2) 废胶桶，废桶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3) 胶渣，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废物代码为“900-014-13”，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4) 废液压油与废油桶，废液压油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存储液压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5) 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6)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废活性炭，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现行规定，企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冠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设

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废气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核实本项目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3、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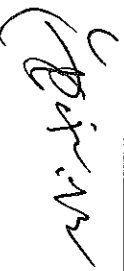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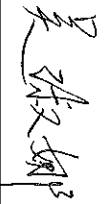
见附件。

冠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冠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冠县华兴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石立岩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吴淑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监测验收单位